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19〕4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9]64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省财政补助资金 11.9689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19 年度“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5 生活补助”。请根据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和平县财政局

2019年5月30日

主题词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费 省级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